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

制度面向	辨理項目		之, 非公務機關 應辦事項修正規及 辦理內容
即及則四	洲廷坝日	辨理項目細項	, ,
管理面	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
	77440	7 1 14 14 14	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,依
	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		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完成附
			表十之控制措施;其後應每年至少檢
			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。
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 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,
		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
			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、
			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
			準,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
			管機關認可之標準,於三年內完成公
			正第三方驗證,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
			效性。
	資通安全專責人員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
			配置二人。
	內部資通安全稽核		每年辦理一次。
	業務持續運作演練	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	安全性檢測	弱點掃描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。
		渗透測試	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	資通安全健 診	網路架構檢視	每二年辦理一次。
		網路惡意活動	
		檢視	
		使用者端電腦	
		惡意活動檢視	
技術面		伺服器主機惡	
		意活動檢視	
		目錄伺服器設	
		定及防火牆連	
		線設定檢視	
	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		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
			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,並持續維
			運。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「資
			通安全防護」之辦理內容、目錄服務
			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
			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。
	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		一、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
			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完成資
			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,
			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
			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。
			二、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
			1 / / / / T / T / T / T / T / T / T / T

	1		
	資通 安全	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 者,應備電子郵 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	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,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,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,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。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,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, 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、硬體之必 要更新或升級。
	防護	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 核心資通系統者,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	
認知與訓練	資 通 安 全 教育訓練	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	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。
		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以外之資訊人 員	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,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 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。
		一般使用者及主 管	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。
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		一、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 內,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,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,並 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。 二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,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。

## 備註:

- 一、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,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、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。
- 二、「公正第三方驗證」所稱第三方,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;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。
- 三、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「資通安全健診」時,除依本表所定項目、內容及 時限執行外,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 效用之措施。
- 四、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,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,掌握整體風險情勢,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。
- 五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,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(構)所核發之資

通安全證照。

六、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,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,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。